

2011年12月6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發言要點

- 首先，我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接受並同意積極跟進審計報告書的各項建議表示歡迎。
- 對於局長剛才發言指出審計報告書中的一些建議，涉及政策層面，有別於一般衡工量值式審計建議，我認為有需要澄清一下。
- 正如審計報告書第3章第1.15段指出，審計署就食物安全中心在規管食物標籤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審計報告書第3章亦就當局這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議，並不涉及政策層面。
- 至於審計報告書第4章，審計署完全明白在現行政策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不適用於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但是，正如第4章第2.3段指出，早於二零零五年，當局已表示日後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就這類食物實施營養標籤規定。不過，當時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未獲告知檢討時間表。因此，審計署這次的審查工作亦研究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在營養標籤方面的規管是否足夠，目的是就是否要為這類食物引入營養標籤規定，向當局提供意見。這一點，審計報告書第3章及第4章的第1.15段，都作出清楚的交代。
- 審計報告書第4章第2至4部分，指出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在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有多個不足之處，當局有需要盡快行動，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在第5部分，審計署建議當局應進行檢討，認真考慮引入適當的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見第5.3(a)段)。
- 正如剛才局長發言提到，當局在考慮是否需要引入適當的法例或規例時，會按既定機制，透過各合適渠道(包括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與各位議員討論這問題。審計署希望當局及各位議員在討論相關的問題時，會認真考慮審計報告書第3章及第4章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食物標籤

- 局長剛才發言指出，審計報告書所涵蓋的時段，大約是營養資料標籤法例生效後一年左右。由於時間尚短，所以食物安全中心在執法方面實在有很多地方需要累積經驗，作出調節、修正及改善。這點審計署十分同意。正如在審計報告書第 3 章第 1.17 段指出，這次審查工作所發現的某些範疇，有需要及早留意。因此審計署針對有關事宜適時提出建議，協助當局作出改善。
- 局長也指出，在執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初期，食物安全中心抽查的食物樣本大部分都是來自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此乃經過深思熟慮後訂出的策略，因為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比其他零售商店為大，而且食物品種繁多。若能確保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超級市場盡早成功落實，對市民利益保障最大。審計署同意在制度推行的最初期，採用此策略是合理的。但隨着食物安全中心的巡查發現，超級市場很快便符合營養資料標籤法例的規定，中心應及早善用其有限的巡查資源，調整及改善巡查策略，採用更加以風險為依據的巡查方法，以涵蓋違規風險較高的其他零售商店。關於這一點，審計署的意見和廉政公署於 2010 年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交的報告的意見是一致的。
- 至於局長提及由於審計署和食物安全中心的策略、抽樣方法、尺度、化驗準則有差異，認為兩者的測試結果不能作出客觀比較這一點，我覺得有需要作出澄清。
- 審計報告書第 3 章第 2.6 段指出，審計署的檢查和測試，做法和食物安全中心的十分類似，包括“肉眼檢查”和“化驗測試”。
- “肉眼檢查”方面，審計署留意到食物安全中心的檢查主要集中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因此特別選取一些較小型的零售商店(包括濕貨街市檔位、土產商店、零食店、雜貨店等)檢查，目的是讓當局了解這些小型零售商店的違規風險較高。

- 至於“化驗測試”方面，審計署採用的方法、尺度及化驗準則和食物安全中心的大致相同。審計署特別委聘一間本地大學提供認可的實驗所服務，進行獨立的化驗測試。與食物安全中心的做法一樣，我們購買的食物樣本亦是主要來自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採用的規管容忍限，亦是食物安全中心在考慮是否需要採取執法行動時採用的標準(見第 2.9 段)。不同之處是審計署在抽取樣本時是根據風險評估，而食物安全中心的衛生督察則自行選取食物樣本，他們也無須為所選取的食品記錄理據。再者，審計署為每個食物樣本選取較多的營養素作測試。例如，在審計署的測試中，約九成食物樣本所測試的營養素達四種或以上，而在食物安全中心的測試中，七成的樣本只選取一項營養素進行化學分析。

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 我們歡迎食物安全中心每年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不過，正如我們在審計報告書第 4 章的註 14 及註 21(第 22 及 42 頁)中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化學測試只包括檢測食物添加劑、污染物、毒素及其他有害殘留物，而微生物測試則包括化驗細菌及病毒。我們在審計報告書第 4 章的第 3.3(a)段指出，食物安全中心沒有抽查任何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以核實所標示的營養資料是否正確。
- 我們亦歡迎食物安全中心現正就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營養聲稱和其他聲稱方面，與消委會進行一項聯合研究。不過，正如我們在審計署報告書第 4 章的第 3.3(a)段指出，該聯合研究並不包括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
- 最後，審計署歡迎當局會積極考慮把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奶粉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納入本地《守則》內，並監察業界有否遵從。另外，政府亦會視乎業界對本地《守則》的反應，考慮是否制訂特定的法例，以規管嬰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